

小说家应该是杂食动物

在全社会昂然向上、青春焕发时，诗歌可以成为一种振奋人心的表达，一道盘旋在所有人心头的强音。如果在出现了大的困难挫折，需要咬牙前行时，诗歌是否还能振奋人心？从写诗转入写小说，作家如何驾驭自己的文字？栏目主持人李黎与小说家、编辑甫跃辉，以他近期的生活状况为例，就此问题展开对谈。

1

李黎：随着抗击疫情的深入持续，很多人可能都曾经面临一段时间的足不出户等情形，以你的经验，阅读什么样的书，既能让人较为轻松地打发时间，又可以超出一般意义上的休闲消遣而有所收获？

甫跃辉：我从3月5日开始居家，至今快3个月了。这样的生活对我影响很小，我以前除了上班和出差，基本上不出门。现在也一样，除了不时下楼核酸，可以下楼的时候偶尔下楼走走。我就一直呆在家里写东西，主要干了两件事，一是将去年9月1日开始写作的散文《九十九》写完了，这是我写过最长的散文了，4万字出头；二是终于将长篇小说《嚼铁屑》写完了，到现在完成了第一次修改后，又在进行第二次的修改，这是体力活，又特别考验耐心。

在这样高强度的写作和修改过程中，不大适合读篇幅大的、连贯性强的书，我读的主要是诗集。我有个小书房，书架上、书桌上、书桌底下全是书，飘窗上也有很多书。我很懒的，在书房里干得最多的事，其实不是读书也不是写作，而是躺在飘窗上睡觉，经常一睡一个白天。但入睡之前和睡醒之后，我经常会抓本诗集来看看。

我想，如果有大段时间，但又并不是轻松的、无所事事的时间，不妨读一读诗。据说中国当下有一百万诗人，即便如此多的人在写诗，我们大多数人对新诗的理解，还停留在徐志摩、汪国真这样的诗人那儿——这么说徐志摩是有些偏颇的，是大众对他的阅读只注意到《再别康桥》这类诗，他其实还有很多不一样的诗。

读诗可以是轻松的，不必占用大量的时间，但读诗并非休闲消遣，有时候，阅读一首很短的诗，就有可能接受了一次深刻的美的教育。

李黎：这段时间你自己有没有借机读一些一直想看但没有去看的书？

甫跃辉：前面说了，我最近读的大多是诗集，最近经常翻的诗集包括张新颖主编的《中国新诗1916-2000》，这书是我大一时就买的，陪伴了我很多年。还有诗刊社编的《新译外国诗人20家》、张执浩主编的《地球上的宅基地》以及沃尔科特的《白鹭》。此外，我还断断续续将诗刊社编辑的第37届青春诗会诗丛读完了好几本，这些书的作者大多是我的同龄人，也有几位比我小十来岁，他们的写作各有面貌，阅读它们，是了解当下诗歌写作的一个不错的路径。

此外，确实也有几本一直想读的书，计划在最近读完，比如陀思妥耶夫斯基的长篇小说《少年》。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主要著作里，这是我唯一没读过的，应该把这个缺口补齐。

李黎：假设开一个“居家隔离推荐书单”，你的《嚼铁屑》是否适合？之所以这么问，是因为我觉得它的可读性、故事性是适合的，但它涉及的问题非常终极、非常沉重，可能又不适合在这样的情境下

推荐。

甫跃辉：我也不知道适不适合，各人阅读的口味不一样，我写作也不会考虑“读者”，因为我觉得很可能除了自己和责编，我一个读者都没有。但作品写完了，确实得面临阅读的问题。你说这么厚的一大本书，我又不是什么著名作家，谁会去看呢？写的时候，我想的是，即便没人看，我也要把它写完。但现在写完了，如果真没人看，那还是略有些尴尬的。所幸这部小说得到了一些鼓励，包括最早推荐参评凤凰文学奖的金理、黄平，素不相识的丁帆老师、池莉老师、谢有顺老师等。你们也给了我很大的鼓励，责编唐婧说，这是她最近阅读的那几部作品里“最好读的一部”，“感觉和我们当代人的生活非常贴近，都是每个人面临的真实困境。”我还挺意外的。有人读，还读得下去，对我是挺大的安慰。

你说到这部小说主题沉重，我倒是想，这或许和当下疫情挺契合的。谁能想象，整个社会会以这样的方式停下来，严肃地面对并思考“疾病”“死亡”和“生活”，而生与死不正是贯穿《嚼铁屑》的最核心主题吗？

2

李黎：《嚼铁屑》在你个人的写作中占据什么样的位置？此前你已经出版过多部长篇小说，这个状态在80后一批作家里是比较少见的，大部分1980年左右的作家，可能还处在由中短篇往长篇过渡、刚刚开始长篇写作的阶段。

甫跃辉：《嚼铁屑》在我目前完成的作品里，肯定是非常重要的一部。我并不像你说的那样“出版过多部长篇”，我也就出过两部长篇，即将出版的《嚼铁屑》是第三部。我在2006年写过一部11万字（电脑计数，以下皆是）的小长篇《刻舟记》，2013年才由文汇出版社出版。后来很多年里出版的都是中短篇小说集，直到去年底出版了一部写云南彝族刺绣的《锦上》，17万字。这些都是小长篇，写作和修改加起来，持续时间都不到一年。

而《嚼铁屑》写了好多稿，最初一稿是从2011年开始写的，写着写着写不下去了。后来一次次重头开始写，都是这样的情况，写得像是螺丝拧紧了，没法呼吸了。我记得那时我跟十月文艺出版社韩敬群总编聊过这部小说，他听了我的构思就说，这个不好写。现在这一稿，是2016年开始写的，第一次修改完成后，刚好是50万字。这部小说内部由彼此关联又可以完全独立的三部长篇构成，第一部《广场》15万字，第二部《大河》16万字，第三部《危楼》17万字，外加1万字的尾声。这样大的篇幅，有名有姓的人物上百，慢腾腾地写了那么多年，写得挺痛苦的，记得写到最后，我经常攥紧拳头，要求自己一定要写下去，一定要写完。但同时呢，又感觉这写作的过程特别有意思，那么多人物自己动起来了，那么多情节超出我的预期。这里头有一种造物者的快乐。

至于你说到别的80后作家的长篇情况，我没做过统计，印象里很多人也是有长篇的，而且我觉得长短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永远都是写

得好不好。我的这些同辈作家，有的特别勤奋，已然著作等身，有的社会影响很大，有的很多作品改编成影视剧，有的获奖无数，这些都是我无法相比的。我就按着自己的节奏，痛快快乐着写下去吧！

李黎：印象中你很爱喝酒，过去的几个月也肯定喝了很多。与此同时，你最近开始盘点整理诗歌写作，用通俗的话说就是，从自发阶段进入自觉阶段。这两者有没有关联的因素？毕竟酒中酒后写诗是可行的，起码可以写一个雏形出来，酒中酒后写小说就太难了。

甫跃辉：酒量大是假象，瞎喝倒是真的。喝多了连回家的路都找不到了，更别说写诗写小说了。

记得去年入选诗刊社第37届青春诗会后，我发过一条朋友圈，说自己写诗20年，有朋友可能觉得我在开玩笑，问我写小说是不是都30年了。其实我是2000年高一时开始写诗的，2005年底大三时才开始写小说。

昨天我还发过一条朋友圈，“刚才看到马拉兄说手头有多少诗稿，查了一下自己近3年的诗歌文档，刚好13万字（之前的太零散，没法整理了）。从2019年底开始在手机上用wps文档写诗，所有的诗都放在这同一个文档里。回想写诗的方式，中学大学时，是用笔在稿纸上写好了再抄到笔记本上，后来是用电脑写，再后来是用手机短信写，现在用wps写，也算是紧跟时代发展了。”

以前我觉得自己写诗太柔弱了，所以想着去写小说，那时我觉得，小说是可以粗粝一些的。现在我想的是，文体并无高低贵贱之分，我丝毫不会像有些小说作者那样看轻诗歌，我还抓住青春的尾巴，在去年参加了青春诗会，在今年参加了十月诗会。这样我可以跟同辈诗人们靠得近一些，看看他们的写作是怎样的。我不想画地为牢，而是想各种文体都试试，这方面鲁迅先生是我的偶像。《嚼铁屑》这部长篇小说里，还有诗歌、散文、独幕剧等文体。小说家应该是杂食动物，就像《红楼梦》那样。曹雪芹能为每一位人物写出符合他们身份、审美和才能的诗，这是我现在还做不到的，但永远心向往之。

3

李黎：你从云南到上海已经多年，已经是正宗的上海人，但在2020年之前，不管是你的行踪，还是文章，还是言谈之间，关于云南的内容非常多，并且不是泛泛的乡愁和回忆，而是带有一种比较整体的思路和博物学的精准，似乎是想把云南的风土特产整体带在身边，并且系统地介绍到沿海，介绍给更多的人。和很多对故土故乡不着一语的人相比，你不仅有可以大说特说的对象，也确实一直在说着，你是怎么考虑的？

甫跃辉：没有什么特别的考虑，我是发自本能地喜欢云南，喜欢保山，喜欢施甸。我是2003年到上海的，上海户口，今年38岁，在云南、上海各呆了一半时间，这两个地方都是我感激的，但我觉得我本质上还是个云南人。回到云南，我才觉得自己整个儿放松了。

对话

李黎 1980年生于南京郊县，2001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，现供职于出版社。出版小说集《拆迁人》《水浒群星闪耀时》。



甫跃辉 1984年生，云南人，居上海。写小说，也写散文、诗歌等。著有长篇小说《刻舟记》《锦上》，小说集《动物园》《万重山》等十余部；2017年至今，在文汇报笔会副刊开设散文专栏“云边路”；2000年开始写诗，入选诗刊社第37届青春诗会、第12届十月诗会，著有诗集《去大地的路上》。

李黎：《嚼铁屑》里似乎没有云南的元素，当然并非每一部长篇都需要和云南相关。在这部大部头的作品完成后，有什么写作计划？近期流行城市、地域写传，有没有考虑过为上海和云南，或云南具体哪个地方写传？

甫跃辉：《嚼铁屑》里确实几乎没有云南元素。第一部《广场》，写作时我想的其实是我老家县里的三馆广场，我写的地名“旧城县”是借用老家真实的“旧城乡”的名字，但内容上和这地方没有什么关系，后来我干脆把“云南”的字样隐去了。第二部《大河》写的是上海，但也没有多少上海特色，我原本是想像第一部那样用个虚拟的名字“江城”的，但有个技术问题不好处理。第三部《危楼》写的是海上的孤岛，随便一个荒僻的孤岛都可以。总之，这部小说的着眼点并不在具体的城市或地域上。

《嚼铁屑》之后，我还有好几部构思了很久的长篇要完成，想得很兴奋，但不知道能不能写好。急不来，慢慢写吧！

4

李黎：你也是专业的期刊，和我之前对谈过的赵志明、刘汀、林森、卢一萍、谷禾和李晃诸位老师类似，都是在一边写自己的层出不穷，不好的也是铺天盖地，这两者之间怎么平衡？有没有考虑过在两者之间非常绝对地只选取一种，比如只做编辑，自己一个字不写，或者反过来？

甫跃辉：我上班看稿子，下班基本就不看了。如果可以选择，我肯定选择去做专业作家。但事情不是那么容易的，上海作协有专业作家制度，但好几年才评一次。我虽然对做编辑这件事没多大追求，但既然拿了这份工资，我还是严格要求自己的，十多年来，我一直要求自己认真阅读每份发到我邮箱里的稿件，且做到每稿必复。但限于我的审美，肯定错过了不少好稿子，所幸这个时代发表渠道众多，如果真写得好，我相信他/她是不会被埋没的。

李黎：我个人也是类似的状态，做图书编辑，自己也写一点。很多次我给自己打气，让自己什么都不要写了，发现不现实，因为写作抛开所有功利的有雄心壮志的元素之外，还存在特别基本的表达欲，不能因为做编辑就不写作了；很多次我也想着不工作专门写作了，但想想职业生涯总有结束的时候，退休之后应当有大把时间，于是也就心安理得。但整体而言，你觉得编辑的经历和状态，对写作是帮助多还是干扰多？

甫跃辉：编辑这份工作，对我的影响整体来说应该是正向的。看到好的稿子，我可以向他们学习。看到差的，我可以告诫自己，要尽量避免这样去写。同时，编辑生涯也让我认识到人和人是多么不同、人和人的沟通是多么艰难，而误解是多么容易。